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代 理 人 周淳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鄭泰克變更為許舒博，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2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0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鄭泰克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行城中分行	113年7月9日	391,372元	BA0000000